(二)院台訴字第 111325003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3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11 年 8 月 3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11183211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108年12月30日收受〇〇〇假借〇〇〇〇〇公司(下稱〇〇公司)之名義所捐贈之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訴願人未盡其收受後查證之義務,而收受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且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核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情事,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之規定,裁處罰鍰24萬元併沒入100萬元;又訴願人指示其受僱人〇〇〇(註:改名前原名〇〇〇,下稱〇君)於108年12月19日收受案外人〇〇〇所交付,捐贈者不詳之政治獻金260萬元現金,未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未開立受贈收據,且未登帳而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同時違反本法第10條第2項、第11條第1項及第21條第1項等規定情事,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本文規定,從一重適用本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裁處罰鍰92萬元,併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及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沒入260萬元。以上合計裁處罰鍰116萬元,沒入360萬元。上開裁處書於111年9月2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1年9月23日提起訴願(本院收文日為111年9月26日)。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收受○○公司100萬元之營利事業捐贈收入,然原處分誤認訴願人未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善盡查證義務收受不法政治獻金而處以罰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 1、訴願人參加 109 年〇〇〇〇選舉,經監察院 108 年 11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06635 號函許可設立「109 年〇〇〇〇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其後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向監察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同年 4 月 7 日更正申報會計報告書,該會計報告書已載明 108 年 12 月 30 日收受〇〇公司匯款 100 萬元之捐贈,並確實開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本件營利事業捐贈收入之政治獻金專戶管理、查證作業與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等行為,訴願人皆委託專責助理人員依本法規定辦理,申報資料均可由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台查詢下載,本筆營利事業捐贈收入亦載明於該申報資料共計 1609 筆資料中序號 1102 筆資料,合先敘明。
 - 2、依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已明文規範政治獻金受贈者於「收受政治獻金後」負有查證義務, 而查證事項包括同法第 7 條捐贈主體之限制、第 14 條捐贈方式之限制, 及第 17 條、第 18 條捐贈額度之限制等, 經查證後倘有不符規定之情事, 方有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之義務。前述○○公司匯款 100 萬元之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訴願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後皆已遵循上開規定辦理, 並善查證義務, 查證該筆捐贈之捐贈主體、捐贈方式、捐贈額度均符合政治獻金客觀要件, 訴願人自無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收受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 亦

無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之義務。

- 3、有關政治獻金查證方式,依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第十款: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二、第一項第二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第六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第十一款:內政部。四、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意登記參選者:監察院。」,已明文規範受贈者善盡查證義務之方式,且有關認定擬參選人等收受政治獻金是否已盡查詢義務,內政部99年11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90232631號函釋亦重申上開意旨,擬參選人等可透過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查證,俾利擬參選人等查證收受政治獻金適法性之客觀要件;然對特定政治獻金款項來源、捐贈人內心真意等,顯非受贈者可得查證事項。
- 4、依上開規定可知,本法對於政治獻金受贈者之查證義務、查證方式與查證事項範圍俱有明文規範,並未授權查證政治獻金捐贈人於政治獻金匯款以外之捐贈人帳戶與金流往來資料,更無要求受贈者於收受政治獻金前或收受政治獻金後須與捐贈人有任何公、私事務往來,故訴願人對於捐贈人與他人間往來金流自當無所知悉,亦非受贈者可得查證事項,顯無「應注意能注意卻不注意之過失」可言。本件訴願人收受來自○○公司之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對於該公司負責人與其友人間往來過程一無所悉,然原處分僅以訴願人與捐贈人「素無公、私事務往來」、訴願人辦公室主任○君提供第三人○○○於競選期間公開刊載於各競選文宣之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資料、○○○以 LINE 傳訊「已經處理了,請再開收據給對方」、○○○貼圖傳送○○公司總經理○○○名片給○君等月段資訊,並未能足以證明○○公司捐贈政治獻金並非出於本意,或該筆捐贈款項並非○○公司所有資金,即推測訴願人知悉該筆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之實際捐贈人為○○○,跳躍式概論以「縱非故意,按其情節,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遽斷訴願人「未盡查證且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恐有違事理邏輯與法律涵攝過程而失之速斷。
- 5、再者,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其立法理由為避免任何人藉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匿名為一定數額之政治獻金捐贈,規避本法之適用,係規範拘束捐贈人故意冒名捐贈政治獻金之行為,而非規範受贈者於不知情下收受冒名捐贈政治獻金亦應一律予以究責。爰此,原處分罔顧訴願人 109 年 8 月 14 日調查筆錄供述「〇〇〇好像有跟我提說〇〇〇要捐政治獻金給我,我就是跟〇〇〇說要依政治獻金法處理」之記載,以及訴願人 111 年 3 月 30 日陳述意見主張「來函稱該筆 100 萬元係〇〇〇以〇〇公司名義捐贈,本人無從知悉,亦無法判斷〇〇與〇〇公司之關係」等訴願人所不知情之事實,在訴願人無從得知〇公司捐贈該筆政治獻金動機是否單純基於認同訴願人政治理念、因友人推薦轉介、受他人人情請託、遵循對公司經營具有實質影響力之人指示或有公司節稅等其他原因,即推斷訴願人收受該筆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強課以本法法律條文及立法意旨皆未規範之所謂「應注意能注意卻不注意之過失」責任,實屬過苛,恐有過度擴張解釋,認事用法顯有未當。
- 6、退萬步而言,縱認本件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事實上恐有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 1項規定之虞,然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而訴願人及其辦理政治獻金專戶申報事宜之受僱人既無法預知該筆政治獻金是否為他人冒名捐贈,並已針對〇〇公司匯款 100 萬元之營利事業捐贈收入,善盡查證義務,即符合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當無再予非難歸責之理。
- (二) 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收受案外人〇〇〇現金 260 萬元,實為雙方私人間 賭金交付,並非政治獻金收入,原處分引據第三人主觀認知錯誤而誤解資金性 質,顯與事實不符,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 1、有關訴願人指示○君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收受案外人○○○所交付之 260 萬元 現金之性質,觀諸該筆現金係經訴願人指示助理○○○存入訴願人所有之○○○○○○○○○○分行個人支票帳戶,並未開立收據,亦無存入後再提領 紀錄,且非屬訴願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中所載資金,客觀事實與形式要件上即與政治獻金無涉,純屬個人所有資金。主觀要件上交付與收受該筆現金 之當事人雙方亦有相同認知,交付人○○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回復監察院 110 年 9 月 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101832637 號函,業已明確說明「有關本人交付之新台幣 260 萬元為賭金。此事實經過為○○○與本人一起打麻將贏的,故本人將多次累積下來的上開 260 萬元賭金交付與○○○。」,收受人即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向監察院提出之陳述意見,亦同樣說明該筆 260 萬元為與○○○間之 賭金,與政治獻金無涉。由此可知,該筆現金無論就客觀交付形式與主觀交付 理由,均足資證明事實上純係訴願人與○○○之間私人賭金交付,並無疑義。
 - 2、原處分引據訴願人之〇〇〇〇〇〇〇〇109年8月1日偵查筆錄、108年12月19日〇〇與〇〇辦公室主任〇君電話通訊監察譯文之對話內容等,主張〇〇〇 證述主任○君於電話告知該筆現金260萬元為當日前往訴願人之友人〇〇處所取得之政治獻金云云;惟查訴願人與友人〇〇〇等多次私人邀約打麻將紓壓,均屬私人聚會性質,並未告知其受僱人○君與○君,期間私人賭金出入往來情形更不可能明確告知其受僱人或其他第三人,是以訴願人指示○君前往友人〇〇處所收取賭金之際,未將實際資金交付原因與資金性質告知,緣於雇主對於受僱人等有意隱晦打麻將賭金事實而未予言明,原屬常情。故此,○君雖係依訴願人指示前往收取該筆現金,然○君主觀上所認知之資金性質即與實情不符,其後○君復將同樣錯誤認知轉達○君,原處分逕自引據第三人○君與○君基於主觀認知錯誤下之供述而曲解該筆資金性質,確實與客觀事實不符,原處分所稱處分理由之不法政治獻金事實自始不存在。
 - 3、再者,原處分引據訴願人於○○○○○檢察署 (下稱○○地檢署)000 年度他字第 000 號偵查筆錄供述,訴願人就檢察官詢問指示○○匯款到個人支票帳戶乙事答稱「這筆政治獻金是○○給的,因當時剩下 20 天要選舉,我沒有上○○,所以權宜之計就是請助理把這筆錢匯到我的○○帳戶…必須經過一番查核才能入帳…所以當朋友或企業拿政治獻金來時,都會先收起來,待查明後才能入帳」云云,並非自承該筆現金即為政治獻金,而係在答覆檢察官訊問時說明若係當時由○○助理(非專責政治獻金專戶事務之助理)收取政治獻金或其他款項後之一般處理流程,亦足見訴願人僅係指示助理○○將所收款項匯款至個人帳戶,至於各該匯款資金性質是否認列為政治獻金則屬尚未查明狀態、至個人帳戶,至於各該匯款資金性質是否認列為政治獻金則屬尚未查明狀態、並未對助理○○○言明,後續政治獻金查核工作係由○○服務處專責政治獻金專戶之助理處理,並非委任○○助理○○○辦理,更證該筆私人資金匯入訴願人個人支票帳戶後實際上並未轉列為政治獻金等情,受僱於○○之訴願人助理○君與○君自當無所知悉,其主觀認識不足而致所陳聽聞供述與客觀事實不符

亦屬常情。

- 4、此外,根據刑事偵查卷證,扣案〇〇〇所製作「委員開票紀錄」等多筆記載顯示,〇〇〇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 日止 8 個月內,共提示訴願人所簽發〇〇〇之票 17 張,面額自 15 萬元至 1500 萬元不等等情,顯示訴願人與友人〇〇〇之間確實有資金往來頻繁情形,而多張票據金額落差甚大,更顯示雙方資金往來確有部分為小額賭金支出、部分為私人借貸周轉資金,因資金性質不同而各以不同票據開立支付,不可混為一談;然原處分機關明知訴願人與友人〇〇〇之間資金往來頻繁確屬常情,並有相關事證足資佐證,仍罔顧諸多客觀事實,僅憑出於主觀認知錯誤之第三人供述,逕以訴願人未提出事證證明該筆賭金與政治獻金無涉,即反向推論該筆資金為〇〇〇交付訴願人之不法政治獻金,形同憑空要求訴願人自證己罪,再以訴願人舉證不足而推斷論罪,認事用法顯有重大違誤。
- 5、經查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收受案外人〇〇〇現金 260 萬元,無論就客觀交付形式與主觀交付理由,均足資證明事實上純係訴願人與〇〇〇之間私人賭金交付,並非政治獻金,自無違反本法之行為,原處分僅憑第三人出於主觀認知錯誤之供述而曲解資金性質,罔顧訴願人與友人〇〇〇之間私人賭金或借貸資金往來頻繁之客觀事實,課予訴願人不存在之政治獻金舉證責任,認事用法顯有重大違誤,應予撤銷。
- (三)綜上所述,依據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另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事理至明。本件處分所據二件事實理由,均與事實不符且論罪過程悖於常理,顯為過度擴張解釋本法條文規範,並罔顧客觀事實與合理事證,悖離法律涵攝原理原則,原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應予撤銷,以維訴願人權益。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關於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收受〇〇〇以〇〇公司名義捐贈政治獻金 100 萬元部分:
 - 1、按「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本法第7條第4項條文已明定,該項所列各機關供查證資料,係專為查詢「是否符合同條第一項所定捐贈條件」,法條文意甚明。關於捐贈者是否符合本法第7條第1項所定捐贈資格,因屬公示資料或依法令不得公開之登記資料,為利擬參選人盡查證義務,本法於同條第4項課予相關機關應建置資料庫供查詢或查復擬參選人收受後書面詢問之義務;至於本法第14條第1項「捐贈者有無利用他人名義捐贈」之查證為事實行為,既非登記資料或官方文書,自無機關可提供查證,兩者性質不同,無從類比推諉,更不得以此卸免擬參選人依本法第15條第1項所定應負查證第14條第1項之義務,或僅以形式上之外觀一致即自認已盡查證義務,先予敘明。
 - 2、根據○○公司回復本院之說明可知,匯款後未曾接獲訴願人或其相關人員聯繫詢問捐款事宜,該公司及其負責人○○○,與訴願人素無公私事務往來等語,此亦為訴願人所是認。訴願人既自稱已針對○○公司匯款之營利事業捐贈收入善善查證義務,諒必查得商業司官網公示資料揭示,該公司於捐贈時資本總額為100萬元,廼訴願人對於全然陌生之捐贈者,主動匯入高達公司資本總額,

且為法定最高捐贈額 100 萬元,竟連基本探詢猶無踐行,已與一般事理有違, 是以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消極未查證,縱無故意亦有重大過失。訴願人主張已盡 本法所課查證義務,不足為採。

- (二)關於訴願人指示受僱人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收受〇〇〇所交付捐贈者不詳之政治 獻金 260 萬元現金部分:
 - 1、根據刑案偵查卷附訴願人 109 年 8 月 1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000 年度他字第 000 號 D1 卷第 481-499 頁),檢察官訊問系爭 260 萬元之答詢結論截錄如下:
 - (1)000年度他字第000號刑案偵查卷附訴願人109年8月1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 A. (訴願人) 答:

總共有一筆 200 萬元及一筆 60 萬元都是政治獻金,來源是〇〇〇及他的二位朋友各 30 萬元,我不知道有一筆名目是印刷費的 200 萬元。

B.(檢察官)問:

再次跟你確認所以在 108 年 12 月間存入你名下〇〇〇〇總計 260 萬元的款項都是政治獻金嗎?

A.(訴願人) 答:

是。

B. (檢察官)

諭知本案被告亦可能違反政治獻金法而涉有違法收受政治獻金罪嫌。

(2)嗣於退庭前,訴願人之選任辯護人○律師復加強補充如下:

○律師答:

有關政治獻金法部分,政治獻金法第 26 條是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取政治獻金才會構成,被告當時確實為擬參選人,所以被告有經核准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依照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要在 15 日之內存入專戶,如果沒有在 15 日內存入專戶要做行政處罰。方才檢察官所提到的這個事實,被告有關政治獻金事務都是委由財務人員處理,雖然上開 260 萬元沒有在 15 日內依規定存入專戶內,頂多只有行政罰,沒有刑事責任問題。

- 2、細繹精讀上揭筆錄記載之完整詢答語意,實難契合訴願意旨所稱僅在答詢檢察官而說明一般處理流程。本院根據訴願人於偵查中再三供述確認系爭 260 萬元為政治獻金,據以調查事實,經對照其間經手之 2 名受僱人證詞而形成心證,可認實施偵查之檢察官亦因採信訴願人之辯解而諭知涉違本法規定並排除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是原處分認定該 260 萬元為政治獻金,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已論明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於訴願人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亦詳為說明。訴願人未舉任何事證,遽然改□翻異前詞,反而指摘原處分要求渠自證己罪云云,顯屬倒果為因,洵不足採。至於訴願人與○○○間資金往來頻繁、資金如何分類、支票如何簽發等節,純屬私人理財私務,既無關案旨,亦難置喙,惟彼二人信□同聲俱稱為賭金之清償,徵之其間資金往來情形,顯與一般事理乖違,依經驗法則難以憑信,原處分理由概已敘明,不另贅述。
- (三)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予以駁回。

理由

- 一、本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7條第4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

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 拒絕: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第十款: 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二、第一項第二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 政部。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第六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 關個人及團體部分、第十一款:內政部。四、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 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意登記參選者:監察院。」。

- (二)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 得收受政治獻金;受理申報機關應於許可後立即公告。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 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前項專戶。……。」。
- (三)第11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但收受以遺囑捐贈或匿名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
- (四)第14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
- (五)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 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 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 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 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第二十一條所 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
- (六)第20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 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 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 但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
- (七)第21條第1項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 (八)第3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及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民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本法裁罰基準)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 10 點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裁罰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 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為不實之申報金額六萬元以下者:處六萬元之罰鍰。

- (二)前款金額每增加六萬元,以罰鍰金額六萬元為基準,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之金額未達六萬元者,以六萬元論。(三)故意為不實之申報金額逾三百四十二萬元者,處一百二十萬元之罰鍰。」。
- (二)第 11 點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一) 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金額十萬元以下者:處六萬元之罰鍰。(二)前款金額每 增加十萬元,以罰鍰金額六萬元為基準,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之金額未 達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論。(三)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金額逾五百七十萬元者, 處一百二十萬元之罰鍰。受處分人有下列情事者,依前項所定罰鍰金額減輕處 罰,但減輕之裁罰金額,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六萬元:(一)於第二十一條 所定申報截止日後二個月內辦理繳庫者,罰鍰金額減輕至三分之一。(二)於第 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後逾二個月至四個月內辦理繳庫者,罰鍰金額減輕至 二分之一。(三)於查核前辦理繳庫者,罰鍰金額減輕至三分之二。違反第一項 規定,於裁處前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者,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 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 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 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 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四、又「……本法第13條(註:現行條文第14條)立法理由『為避免任何人藉本人以 外之名義捐贈,或匿名為一定數額之政治獻金捐贈,規避本法之適用,爰明文 予以規範。所謂匿名捐贈,係指捐贈者未具名或未明確書寫相關身分資料,致 無從確認捐贈者身分之捐贈』……第14條(註:現行條文第15條)規定:『(第1 項)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 或前條之規定(現行文字為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其不符合規定者,應於收受 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現行文字為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 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 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 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二十一條 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 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依據上開規定,政黨、 政治團體『收受』『金錢』政治獻金後,應於規定期間將之存入經申報許可、 公告之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專戶內;並負有查證『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前 揭相關規定,如有不合規定情形,應在規定期限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若發現『收受』之政治獻金超過捐贈總額,也應於規定期間繳交受理申報機關 辦理繳庫之義務,倘有違反,均應處以罰鍰。……。」(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 字第112號判決參照)。
- 五、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2631 號函釋略以:「有關所詢如何認 定擬參選人等收受政治獻金是否已盡查詢義務一節,查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 為利擬參選人等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同條第 1 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 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擬參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 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依上開規定,擬參選人等為查證所收受獻金, 是否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可透過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並下載 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以資證明;至如在上開文件以外,

如有提供其他當事人認可足資證明之文件,請大院參酌本法第7條及第30條規定意旨本諸權責認定。……。」。

- 六、按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然行政處分尚非不得參酌刑事案件調查所認定之事實,作為裁罰之立論基礎;另倘刑事案件調查之證據或認定之事實,已堪據以作為行政裁罰認定之違章事實,自不以刑事判決確定為必要(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728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係○○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立法委員涉嫌貪瀆案件,於偵查過程中發現被告○○○於109年○○○選舉期間,曾假借○○公司名義捐贈訴願人100萬元政治獻金。案經○○地檢署以000年00月00日○○○○000值00000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起訴書,暨○○○地方法院以000年0月0日○○○○第0000000000號函附起訴書,暨○○○地方法院以000年0月0日○○○○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相關筆錄卷證(下稱刑案值查卷證)到院;另於刑案值查卷證發現訴願人指示其受僱人○君於108年12日19日收受○○○所交付現金260萬元政治獻金匿未存入專戶及未依法申報等,核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此均有刑案值查卷證及本院查核資料在卷足稽。本院依職權調查訴願人違法情事,並參酌訴願人因涉嫌貪瀆案件之刑案值查卷證所採認之相關事證,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事實,所為裁罰自屬有據。
- 七、本件主要爭點在(一)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收受〇〇〇以〇〇公司名義捐贈政治獻金 100 萬元部分,訴願人是否未盡其收受後查證之義務,而收受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且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二)訴願人指示其受僱人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收受〇〇〇所交付捐贈者不詳之政治獻金 260 萬元現金部分,該筆現金是否係政治獻金?而訴願人未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又未開立受贈收據,且未登帳而故意為不實之申報?析論如下:
- (一)關於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收受〇〇〇以〇〇公司名義捐贈政治獻金 100 萬元部分,訴願人是否未盡其收受後查證之義務,而收受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 且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部分:
 - 1、揆諸現行本法第 14 條(原為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之第 13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為避免任何人藉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匿名為一定數額之政治獻金捐贈,規避本條例(法)之適用,爰明文予以規範。所謂匿名捐贈,係指捐贈者未具名或未明確書寫相關身分資料,致無從確認捐贈者身分之捐贈。」(參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8 期)。是以,任何人藉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匿名為一定數額之政治獻金捐贈,為本法所不許。
 - 2、復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其不符合規定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 21 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 21 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12 號判決可資參照;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2631 號函釋亦同此旨)。亦即本法課予擬參選人就其收受政治獻金後,應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善盡其查證之義務,違者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罰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沒入。
 - 3、卷查訴願人就其因涉嫌貪瀆案件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受調查時供承:「……。(問: 108 年 12 月間○○○有無向你表示過○○○要捐政治獻金給你?)答:○○○ 好像有跟我提說○○○要捐政治獻金給我,我就是跟○○○說要依政治獻金法 處理。……。(問: 108 年 12 月間你有無收受○○○透過○○○以○○公司名 義匯款 100 萬元至你政治獻金專戶之款項?上開款項給你的目的為何?)答:

如我前述,〇〇〇好像有跟我提說〇〇〇要捐政治獻金給我,我就是跟〇〇〇 說要依政治獻金法處理,……。」等情,顯示訴願人對於〇〇〇捐贈政治獻金 之情並非毫不知情,且就收受政治獻金細節,訴願人亦指示其受僱人〇君處理。

- 5、訴願人所執理由,雖謂其無從得知〇〇公司捐贈該筆政治獻金動機是否單純基於認同訴願人政治理念、因友人推薦轉介、受他人人情請託、遵循對公司經營具有實質影響力之人指示或有公司節稅等其他原因,即推斷訴願人收受該筆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實屬過苛云云。然查訴願人就〇〇份捐贈其政治獻金一事尚非毫無所悉,自應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善盡查證義務,並於發現收受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後在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惟訴願人於收受該筆政治獻金後,怠於查證是否確係〇〇公司捐贈,抑或係〇〇〇捐贈之政治獻金,自難以「訴願人及其辦理政治獻金專戶申報事宜之受僱人無法預知該筆政治獻金是否為他人冒名捐贈」云云,藉以免除本法所定擬參選人應詳實查證之義務,故其所述實不足採。
- (二)關於訴願人指示其受僱人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收受○○○所交付捐贈者不詳之 政治獻金 260 萬元現金部分,該筆現金是否係政治獻金?而訴願人未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又未開立受贈收據,並未登帳而故意為不實之申報部分:
 - 1、據訴願人之○○○○○○○○○○○就訴願人因涉嫌貪瀆案件於 109 年 8 月 1 日檢察官調查時證述略以:「……我打給○○○,問他拿回辦公室的那包錢是多少……○○告訴我上面 60、下面 200,我說○○○叫我全部都存進○○○的○○銀帳戶,接著○○○說沒錯……○○告訴我是政治獻金……。」,經比對○○○就訴願人因涉嫌貪瀆案件於 109 年 8 月 1 日檢察官調查時證述略以:「……○○○去募款的增值現金(應指政治獻金),向○○○募到的。因為○○○本身60 萬,聽說 200 萬是○○○其他朋友,很多人一起贊助○○○的。……。」;再佐以訴願人因涉嫌貪瀆案件於 109 年 8 月 1 日檢察官調查時陳述:「……總共有一筆 200 萬元及一筆 60 萬元都是政治獻金,來源是○○○及他的二位朋友各30 萬,我不知道有一筆名目是印刷費的 200 萬……。」等詞,足堪認定 108 年12 月 19 日訴願人收受○○○所交付之 260 萬元現金為政治獻金無疑。
 - 2、雖〇〇〇就其所交付該 260 萬元現金予訴願人乙節,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回復本院之說明略以:「有關本人交付之 260 萬元為賭金。此事實經過為〇〇〇與本人一起打麻將贏的錢,故本人將多次累積下來的上開 260 萬元賭金交付與〇〇

〇。上開 260 萬元全數是本人交付之賭金。」等語;而訴願人之訴願理由亦稱該筆 260 萬元為〇〇〇積欠之賭金,故未存入政治獻金專戶云云。然渠 2 人均未舉證以實其說,要難採為對訴願人有利之佐證。況訴願人所提之訴願理由,與其前因涉嫌貪瀆案件所受檢察官調查時之陳述內容相逆,顯屬事後飾詞。是以,訴願人所為之訴願主張核無足採。故訴願人未依本法規定,將其所收受之該 260 萬元政治獻金,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又未開立受贈收據,且未登帳而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同時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從一重適用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裁罰,洵屬有據。

八、本件訴願人收受〇〇〇假借〇〇公司之名義所捐贈之政治獻金,未盡其收受後查證之義務,而收受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並且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核有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與第2項及本法裁罰基準第11點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24萬元併沒入100萬元;又訴願人收受案外人〇〇〇所交付捐贈者不詳之政治獻金260萬元,而未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又未開立受贈收據,且未登帳而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同時違反本法第10條第2項、第11條第1項及第21條第1項等規定,依本法裁罰基準第10點及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本文規定,從一重適用本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處罰鍰92萬元,併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及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沒入260萬元,以上合計裁處116萬元,沒入360萬元。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至訴願人其餘主張,對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4 日